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2 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23000400

日 期：2023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000400

项目名称：2022 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标包【1】298.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标包【1】298.1 万元

采购需求：2022 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建设项目清单后 15 日内全工程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接受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进行投标（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

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3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1号

联系方式：0532-85913505、8591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联系方式：0532-85727257、85668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娜

电 话：0532-85727257、85668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项目
4	分标段情况	本项目不分标段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金额为 298.1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	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特此提示。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同更正公告发布时间，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到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报价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7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

		于最高限价。
18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材料为供应商开启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19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保证金要求。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处，均须本人签署（签字或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印章）。</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签署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署，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同上述解释。</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扫描版），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标段（或者未分标段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p>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p> <p>地点：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3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p> <p>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p> <p>地点：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3 会议室。</p>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个数：_____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标段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0.4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3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6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30.7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0.8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凭证（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供应商或其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

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内容

1.1 响应报价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 项目说明

1.2.1 服务内容：

本期重大项目督导平台的视频监控建设，需要建设的内容主要有：

（一）设备采购

采购 85 台摄像机。规格为图像传感器 $\geq 1/2.8''$ ，主码流 50Hz/25fps(1280×720)、60Hz/30fps(1280×720)，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设备安装于重点项目建设现场高点位置，实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全景监控。

（二）安装调试施工

55 台利旧摄像机的拆除，140 处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安装调试（包含 85 台新购摄像机及 55 台拆旧摄像机）。施工内容包括：利旧设备塔上拆除、新装设备塔上安装施工等高空作业；铁件结构件，包括摄像机安装专用结构件定制，摄像头安装探臂、塔上专用抱杆、抱箍，杆件镀锌防锈处理等；市电引入，包括摄像机电力引入、防雷接地、传输网线施工等；调测对接平台，包括摄像机参数配置、网络调试、对接汇聚中心及省发展改革委督导平台等。

（三）配套保障工程

提供 10 处存量续建项目点位及 140 处新建项目点位的配套保障服务。新建点位施工前进行现场勘察设计，与省发展改革委督导平台确认画面情况；确保聚焦项目核心建设场景，随时配合省平台调整摄像机监控画面，保障监控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视频信号稳定传输，并提供相应的运行、安全防护等措施。主要包括摄像机高点挂高资源

租赁、网络传输链路服务、用电服务、前端设备运行维护、大数据局中心服务器及视频平台运维升级服务，实现省平台对视频监控图像的按需调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优化等服务。满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大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接入规范要求。

1.2.2 画面要求

(1) 摄像头安装位置原则上应在项目南侧、背光、安装高度应不小于 20 米，拍摄画面覆盖整个项目建设区域。

(2) 视频画面需拍摄项目核心施工现场，禁止拍摄荒地、杂草、马路、停车场、部分车间等无法体现施工进度或项目情况的区域。

(3) 如完工项目，视频画面可放置在远处高塔上，拍摄厂区全景。

(4) 前端摄像头要牢固固定、不可放在塔吊转动位置等可能导致画面转动的位置。

(5) 项目视频画面一经确定，不可随便转动、调整位置。

(6) 项目视频画面不得出现花屏、抖动等情况。

1.3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设备采购					
1	设备采购	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1/2.8"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 25fps(1280×720);60Hz: 30fps(1280×720)/视频压缩:H. 265/H. 264/MJPEG/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 垂直-15° -90° (自动翻转)/电源接口:AC24V/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报警输入/输出: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工作温度和湿度:-30℃ -65℃; 湿度小于 90%/防护等级:IP66	个	85
二、施工调试					
2	安装调试	安装施工等高空作业	塔上设备安装施工, 包含高空作业费	宗	140
3		铁件结构件	摄像机安装专用结构件(摄像头安装探臂、塔上专用抱杆、抱箍, 镀锌防锈处理)	宗	140
4		市电电	摄像机市电电力引入、防雷接地、传输网	宗	140

		力引入	线施工		
5		调测	摄像机配置、调测	宗	140
6		利旧设备拆除	2020年已下线55处设备拆除费用，包含设备拆除高空作业、设备维护保养、功能测试	宗	55
三、配套保障工程					
7	配套保障工程	挂高租赁费	本费用为挂高平台的使用费用	宗	150
8		日常运行费用	7*24小时电力保障（发电服务）	宗	150
9		传输费（20M）	各高点监控前端采用20M专用传输线路	宗	150
四、工程建设其它费					
10	设计	现场勘察设计	新建点位联合项目方确认项目现场、选取监控安装点位、无人机航拍监控效果图与效果视频与省管平台确认画面、出具现场安装图纸	宗	1

1.4 10处存量续建项目点位及140处新建项目点位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区县	建设地点
1	西海岸新区	线路起于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的辛屯路站，沿滨海大道、海岸大道、珠山路、开城路向东敷设；后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沿长江路、江山路、岔河向北敷设；转向西进入中德生态园，至终点生态园站。
2	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	线路起自人民会堂，向北沿江苏路、热河路、辽宁路、华阳路、内蒙古路至海泊桥，沿鞍山路、辽阳路向东经浮山后、汽车东站、崂山科技城，沿李宅路、九水东路至沙子口镇，继续向东终点为崂山景区大河东客户服务中心。
3	市北区、黄岛区	项目起点位于黄岛岸淮河东路千山南路路口以东，到青岛港仓储公司场区内登陆，在海泊河口以桥梁形式衔接杭鞍高架和环湾路
4	城阳区	城阳区城阳街道靖城路以东、礼阳路以南、规划路以西、G204以北
5	莱西市	位于店埠镇航空产业园，官东路以南，迟狼路以西（官东路与迟狼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6	莱西市	位于莱西市308国道南、苏州路东、草泊河西、钢构路北。
7	莱西市	项目位于莱西市开发区北京东路北、中建材碓化镉项目南、体院路西、中鸿机械东侧区域范围内。
8	即墨区	位于蓝村街道陆港临空云创中心
9	平度市	和顺路以南、达兴路以东、平安路以西、沈海高速连接线以北
10	胶州市	胶西街道办事处，香港路西首叶赵路以西

11	青岛西海岸新区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山王河路以南、山宋路以西、纵七路以东
12	城阳区	东至女姑口大桥、西至河套枢纽
13	胶州市	胶西街道办事处，马铁路以西，胶州西路以南，辉腾路以北
14	胶州市	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路线全长约 48.48 公里
15	胶州市	上合示范区尚德大道以东、湘江支路以北、如意湖以南
16	城阳区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以东、宏祥一路以南、春阳路以北
17	李沧区	金水路以南，汉川路以西，达川路以东，定水路以北
18	青岛西海岸新区	钢厂路以西、双星南路以南、集成路以北、钢厂西路以东
19	市北区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邮轮港区启动区新冠高架桥以北至一、二号码头岸线、铁山路以西至陵县支路以东区域
20	莱西市	位于莱西市广泽路北，长宁路西，长泰路东，水院路南
21	胶州市	胶东临空经济区，站前大道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22	莱西市	位于莱西市南京路以西，204 国道以东，学院路以北
23	莱西市	位于莱西市经济开发区钢构北路北、扬州路西、草泊河以东、308 以南。
24	平度市	海汇路以西、泽河西路以东、丽水路以北
25	即墨区	位于通济新经济区三菱重工海尔空调机项目
26	胶州市	上合示范区，物流大道以东，交大大道以西，渭河路以南，漯河路以北，
27	胶州市	胶西街道办事处，马铁路以西、香港路以南、叶赵路以东，
28	城阳区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双元路以东、春阳路以北
29	青岛西海岸新区	海湾路南、融合路西
30	胶州市	李哥庄镇南部拆迁区域，西十三路以东南十八路以南，规划支路二十一一路以北，规划次干路以西
31	城阳区	城阳区城阳街道驯虎山路以东、春阳路以北
32	青岛西海岸新区	环台南路以南，环台东路以西
33	青岛西海岸新区	清水河路以南，龙门河路以北，云台山路以东，铁峰山路以西
34	城阳区	锦盛一路以东，宏祥一路以南，岙东路以西，春阳路以北
35	城阳区	锦盛四路以东，宏祥三路以南，龙游路以西，宏祥二路以北
36	城阳区	锦盛四路以东，宏祥四路以南，锦盛三路以西，科兴路以北
37	城阳区	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以东、书雨路以南、天凤路以西、中交阳光屿岸以北
38	胶州市	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以北，生态大道以东，淮河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39	胶州市	胶东临空经济区，综保大道以南、规划路以西
40	胶州市	中云街道朱诸路以东、北辛置村以西、扬州路以北、木材市场以南

41	莱西市	华山路以东，南环路以北，310 省道以南，海星路以西
42	莱西市	姜山镇躬仁路以北，龙江路以南，204 国道以西，杭州路以东
43	莱西市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东至七星河、南至无名路，北至北京东路，西至体院路
44	崂山区	梅岭东路以南，秦岭路以西，岩岭路以北，赤岭路以东
45	崂山区	黑龙江路以南，海尔路以西，海尔工业园内
46	崂山区	香港东路以北，海尔路以西，梅岭路以南，海宁路以东
47	李沧区	李沧区广水路以北、宾川路以西、世园大道以南、金水河以东
48	市北区	大沙路以北，开封路以南，唐河路以东，桐柏路以西。
49	西海岸新区	珠山北路以西，陡楼山路以北
50	西海岸新区	辛安河路五号线东，中国电信云计算基地以东
51	西海岸新区	东岳西路南大翁路东
52	平度市	海津路以西、海湾路以东、晋水路以北、丰水路以南
53	平度市	规划经五路以南、规划南外环路以北、珠海路以东、规划青啤大道以西
54	平度市	田庄镇西南棉花原种繁育场内，308 国道以南，东西南寨耕地
55	即墨区	香江路以东，泰山路以南，大禹路以西，昆山路以北，昆山路 15 号
56	即墨区	疏港路以东，女岛港一路以南，嶗山七路以西，嶗山三路以北
57	胶州市	胶北街道龙轩路以西、无名路以东、无名路以北、凤飞路以南
58	莱西市	莱西经济开发区青北一路，青北二路以西、青北一路以东、北京东路以北、金山东路以南
59	莱西市	水晶路西，华都陶瓷以北，前石头山村以南，电厂以东
60	崂山区	王哥庄江家土寨村
61	平度市	张家坊片区，连村路以西、省道 220 以东、和美路以北、和兴路以南
62	平度市	柳州路以东、青岛路以南、规划泸州路以西
63	西海岸新区	同江路以南、雅江路以北、南港一号路以西
64	市北区、崂山区	西起福州路，东至海尔路，向西与在建的辽阳路（南京路-福州路段）
65	李沧区、市北区	李沧区、市北区唐河路-安顺路
66	市北区	市北区地铁 2 号线
67	即墨区	即墨区北安街道宋化泉村西
68	市北区	市北区四湖路小区瑞昌路 210 号四号楼
69	西海岸新区	唐岛湾水域
70	西海岸新区	辛安办事处和黄岛办事处/沿疏港高架南起黄河路北至淮河路段、黄岛立交
71	西海岸新区	风河上游及其支流治理：西海岸新区宝山镇董庄至大窝洛；渭河路重点积水点改造：西海岸新区渭河路；新区八处积水点：珠山南路、西海岸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万德路交明安

		路路口、富春江路、江山路、黄河路、大珠山中路、玉地山
72	西海岸新区	胶河：六汪镇新胜村至西下泊段，栾家庄段至崔戈庄段，六汪村至孙家沟段。
73	西海岸新区	花科子山、温山、吉山
74	西海岸新区	董家口港润大道、贡北路、滨海大道海西路、世纪大道等
75	西海岸新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青镇、大场镇、滨海街道、琅琊镇、泊里镇、大村镇、藏马镇、六汪镇、珠海街道、宝山镇、胶南街道、铁山街道、灵珠山街道、灵山卫街道、王道、张家楼街道、红石崖街道等 17 个镇街，村庄 342 个。
76	西海岸新区	怡和嘉园南幼儿园：怡和嘉园南、薛家岛医院西侧；新建东江路幼儿园：东江路南侧，碧海花园小区北侧；珠江路幼儿园扩建工程：珠江路幼儿园西侧；玉泉路幼儿园：玉泉路东侧，灵山湾路北侧；瞭望山路幼儿园（干河子）工程：东岳东路北瞭望山路东；科创集团第二幼儿园：滨海大道以南、石雀滩第一幼儿园西侧。
77	西海岸新区	交通商务区内海西路与玉美路交界处
78	西海岸新区	奋进路（钱塘江路-香江路段）
79	西海岸新区	双积路（红石崖段）
80	西海岸新区	自贡北路至海西路总长约 20 公里
81	崂山区	崂山区，海尔路实施同安路至苗岭路；银川路实施山东头至深圳路段。
82	李沧区	衡阳路以南，安顺路以西，规划二号线以北，规划六号线以东。
83	城阳区	起点城阳区正阳路-黑龙江路交叉口环岛，终点至即墨界
84	即墨区	即墨区蓝村街道
85	即墨区	即墨区田横岛旅游度假区、田横镇、金口镇、温泉街道、鳌山卫街道、龙泉街道、龙山街道、北安街道、大信街道、蓝村街道、灵山街道、段泊岚镇、移风店镇
86	即墨区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鹤山路以南、蓝鳌路以北、石林三路以西、站前街以东
87	即墨区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东侧
88	即墨区	即墨区通济街道、潮海街道、环秀街道辖区内
89	胶州市	主要位于胶州市中云办事处兰州路、胶州市阜安办事处泸州路、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胶州市九龙路办事处温州路
90	胶州市	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高家村
91	胶州市	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里岔镇
92	胶州市	位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车家河村南胶州市自来水公司车家河水厂内
93	平度市	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东、青啤大道西、青岛路南、深圳路北
94	平度市	平度市东阁街道，荣潍高速以北，广州路以东，紧邻荣潍高

		速服务区。
95	平度市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深圳路郭家庄往至白沙河
96	平度市	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等 17 镇 (街)
97	平度市	平度市李园街道胜利路至秀水河
98	平度市	平度市同和街道昆明路以南, 郑州路以西
99	莱西市	莱西市内, 宏远花苑、新村花苑等 43 个小区。
100	莱西市	莱西市上海路、珠海路、深圳路、吉林路、北京路内部分路段。
101	莱西市	梅山路 (烟台路至南京路) 段; 济南路 (青岛路至深圳路段)
102	西海岸新区	宝联路以南、宝玉路以北以西、6 号线以东
103	市北区	项目位于杭州路 16 号, 胶济铁路线以东、兴隆一路以南、兴隆路以西、杭州路以北合围区域。
104	市北区	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1 号、5 号
105	胶州市	胶东街道, 临空经济区南部商务区小半窑村
106	胶州市	胶东街道, 胶东临空经济区南部商务区大半窑村
107	胶州市	九龙街道新东路北侧, 华山路南侧、219 省道东侧 (新东机械东侧)、204 国道西侧
108	莱西市	南昌路南, 强盛和机械西, 深圳南路东, 宇华矿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
109	莱西市	珠海路东、上海路以南、深圳路西、团岛路北
110	莱西市	北京路以南、青岛路以东、长岛路以西、天津路北
111	平度市	海津路以西、海湾路以东、淄河路以北、丽水路以南
112	平度市	东至琥珀杨家村, 西至李甲路, 南至双山河, 北至夹板山
113	即墨市	即墨市明水苑
114	平度市	平度市云山镇尹府村
115	胶州市	青岛市胶州市长江路交大大道路口
116	黄岛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卡地亚小区东
117	平度市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姜家埠
118	城阳区	金属回收加工区厂区外南侧
119	开发区	青岛市开发区茂山路路灯杆编号 77275 南侧道路绿化带
120	城阳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长江路
121	胶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马店镇王家河头村西
122	平度市	南村工业园北
123	平度市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店子镇史家村
124	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即墨蓝村六里村西
125	高新区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上马街道李仙庄村北
126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洛山果仁厂区内
127	西海岸新区	黄岛西山村
128	黄岛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山镇大平岭村村西
129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开发区自然村左家泊
130	黄岛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办事处瓦屋庄
131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李权庄工业园萨尔马服装公司

132	平度市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杜戈庄
133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李权庄镇东李权庄村
134	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店集镇王家庄村
135	莱西市	武备工业园
136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自然村东野猪泊
137	即墨区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龙泉镇解放大道与秀水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138	即墨市	即墨市潍蓝路
139	崂山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172 号
140	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姜山镇后庞家岚村
141	胶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营海镇王家滩村里
142	胶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镇联通支局营业厅院内
143	开发区	青岛市开发区山王河路与云台山路交叉口
144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45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46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47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48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49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150	青岛市	预留调整项目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高点挂载位置距离需求位置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800 米，挂载位置垂直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以满足采购人高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高度和距离要求。个别位置为实现更好的监控目的和效果，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调整距离和高度，但距离最远不得超过 1000 米，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2.3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需监控场景的位置、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4 建设前期应有完整的现场考察技术资料。

2.5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内需要详细描述每个前端点位的安装位置，同时保证服务过程中监控挂高设施无产权纠纷。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并收到建设项目清单后 15 日内全工程完工。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始施工，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按合同价款的30%拨付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建设单位留工程结算总价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报告、结算单据等原件。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价格）×10</p> <p>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p>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类项目是指含有高点监控的服务项目。</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同类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班子配备	10 分	<p>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质量，高效专业及时响应，对供应商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通信类或机电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3）服务人员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服务保障类相关荣誉者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 非“★”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完善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理解清晰、方案逻辑清楚、设计合理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理解比较清晰、方案逻辑比较清楚、设计比较合理的得7分；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清晰、方案逻辑基本清楚、设计基本合理的得5分；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方案逻辑混乱或设计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其他得0分。
项目进度安排	5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进度管理科学、合理的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比较完善，进度管理比较合理的得3分；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管理未贴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其他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对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组织机构、安全措施、按期交付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组织合理、认识深刻、定位明确，表述详细的得10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合理、表述比较详细的得7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5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基本无可行性的得2分；供应商未描述的不得分。
挂高设施证明	15分	为满足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对应143处已明确建设位置的监控需求点位提供一一对应的高度不小于30米的挂高设施，同时为保证服务过程中监控挂高设施无产权纠纷，挂高设施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资产或租赁现有资产或新建挂高设施。挂高设施为供应商自有资产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同时提供挂高设施现场照片（能体现出挂高设施高度、电力情况等）证明材料；挂高设施为租赁现有资产的需提供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同时提供挂高设施现场照片（能体现出挂高设施高度、电力情况等）证

		<p>明材料；挂高设施采用新建挂高设施的需获取政府规划部门同意建设的文件，并提供供应商与土地所有人的租赁协议，土地所有人为地方政府则需提供地方政府同意出让土地建设监控塔协议或说明并盖章，规划方案中要能体现出挂高设施建设方案及建设规范，建设高度、电力保障等情况。</p> <p>供应商完整提供 143 处监控需求点位对应的挂高设施以及证明资料的得 15 分，每少提供 1 处扣 0.1 分，无挂高设施以及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2 分	<p>(1) 供应商组织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或可行性保障方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5 分；能够预见并比较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3 分；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内容简单的得 2 分；未描述得 0 分。</p> <p>(2)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设备设施，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有描述但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可提供维护队伍人员明细、运行维护车辆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3) 能提供 24 小时应急供电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可应急发电机、移动式电源设备的租赁协议或采购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方式、流程和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备用应急方案等。表述详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6 分；表述比较详细、内容无缺漏项，方案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4 分；内容有缺漏项或描述未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响应文件质量	2 分	<p>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正文内容扫描清晰的得 2 分，每有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p>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项不得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与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询问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6.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成交总价的 1% 执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8. 采购文件

8.1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8.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8.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9.3 商务文件

9.3.1 报价一览表；

9.3.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9.3.3 报价函；
- 9.3.4 报价函附录；
- 9.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3.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9.3.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3.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3.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9.3.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 9.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9.3.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9.3.15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9.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9.3.1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9.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9.4.1 响应情况；
- 9.4.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 9.4.3 项目进度安排；
- 9.4.4 服务保障措施；
- 9.4.5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9.4.6 售后服务方案；
- 9.4.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9.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9.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9.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9.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0. 响应报价

10.1 报价依据

10.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0.2 报价说明

10.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0.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0.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磋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0.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单价进行调整。

10.2.7 本工程设有最高限价（控制价），最高限价（控制价）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0.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0.2.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0.2.10 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1.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1.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可对工程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1.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 保证金（无需提供）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1. 开启程序

- 1.1 宣布开启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结束。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对其响应文件密封有异议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报价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

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

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成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8.5 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响应文件中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

10.8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在青岛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

10.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

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4 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5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书的；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启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启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服务项目

甲 方: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组织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__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施工周期

本期重大项目督导平台的视频监控建设，需要建设的内容主要有：

（一）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施工

采购85台摄像机。55台利旧摄像机的拆除，140处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安装调试（包含85台新购摄像机及55台拆旧摄像机）。施工内容包括：利旧设备塔上拆除、新装设备塔上安装施工等高空作业；铁件结构件，包括摄像机安装专用结构件定制，摄像头安装探臂、塔上专用抱杆、抱箍，杆件镀锌防锈处理等；市电引入，包括摄像机电力引入、防雷接地、传输网线施工等；调测对接平台，包括摄像机参数配置、网络调试、对接汇聚中心及省发展改革委督导平台等。

（二）配套保障服务

提供10处存量续建项目点位及140处新建项目点位的配套保障服务。新建点位施工前进行现场勘察设计，与省发展改革委督导平台确认画面情况；确保聚焦项目核心建设场景，随时配合省平台调整摄像机监控画面，保障监控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视频信号稳定传输，并提供相应的运行、安全防护等措施。主要包括摄像机高点挂高资源租赁、网络传输链路服务、用电服务、前端设备运行维护、大数据局中心服务器及视频平台运维升级服务，实现省平台对视频监控图像的按需调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优化等服务。满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大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视频接入规范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施工，乙方所报工期，除甲方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项目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 2、本项目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3、项目施工完成后，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交付验收报告。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____元（含税），税率为____%；安装调试施工____元（含税），税率为____；配套保障服务____元（含税），税率为____。

五、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并开始施工，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按合同价款的30%拨付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建设单位留工程结算总价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报告、结算单据等原件。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运输供应。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七、项目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变更或调整，需通过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施工，导致画面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整改。因甲方更改监控主体等原因导致设备需要迁移的，双方另行协商迁移费用。

八、奖罚条例

-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省平台各项技术标准，否则扣罚合同总金额3%的

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乙方不按规定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省平台技术要求实行保修，按合同总金额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交付之日起1年，1年内因工程施工质量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灭失，均由承包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质保期内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提供设备的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优化等服务。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资金管理，依法行使建设单位职责，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项目阶段性成果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2、工程变更，甲方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组织施工，保证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2、乙方应建立本项目专门建设和运维团队，具有及时、有效的安装、运维机制和技术能力。合同期间，提供7×24小时支持服务，并第一时间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24小时内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并提交分析报告。因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违反保密规定、侵权等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乙方要求赔偿，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满足甲方技术需求的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每周重

启设备 1 次，确保业务流程无误，系统性能稳定，保证全部视频按照要求传输到政务外网。

5、乙方应每日对视频情况进行巡检不少于 3 次，每日上午 12 点前向甲方通报视频画面质量情况，对画面质量不合格的视频整改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

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3、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启后立即进场施工。

4、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5、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相关要求，一切程序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作为前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文字形式予以记载。

7、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且与本合同条款抵触，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相关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有效期自签字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遗留问题时为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报价函附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9)；
- 11、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12、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11)；
- 1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2)；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4)；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5)；
- 1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涉及采购设备的，需注明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产地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	
3	建设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量要求			
6	工程质保期			
7	合同结算方式			
8	缺陷责任期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报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开启、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响应情况(见附件 16)；
-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 3、项目进度安排；
- 4、服务保障措施；
- 5、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16: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服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